

# 高雄市永安區中正堂場地使用申請書

(採申請制，使用前7日提出申請)

受理時間：

受理編號：

受理人員：

※活動名稱：	
※參加人數：	
※使用時間： 年 月 日， _____時_____分至_____時_____分 空調時間：約 _____小時。	
※使用地點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準備房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大禮堂(600人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廁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播音室	
※使用設備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長條桌 張(4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折合椅 張(6張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影機_1_台(含投影布幕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空調設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擴音器	
場地使用費、場地清潔費、空調費及保證金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一般性活動 場地使用費： <u>2000元</u> 場地清潔費： <u>500元</u> 空調費：_____元 保證金： <u>2000元</u> 合計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宴席及核准之活動 場地使用費： <u>3000元</u> 場地清潔費： <u>1500元</u> 空調費：_____元 保證金： <u>3000元</u> 合計：_____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免收費之活動 承辦人蓋章：_____ 承辦課長：_____	
※租借單位：	(簽章)
聯絡人：	
地址：	
聯絡電話：	E-Mail：
	申請日期：

- 【備註】
- 有關「高雄市永安區公所場地使用管理規則」相關規定，租借單位均已知悉並同意遵守，始得申請本中正堂。
  - 場地清潔費乃指大禮堂內之場地清潔，不含垃圾清運，請租借單位自行向清潔隊申請垃圾清運。
  - 音響、投影機使用規則：由管理員操作播放後即離開，無法隨時操作至活動結束。
  - 請勿於中正堂室內使用噴式彩帶及大型拉炮，違反者須負清潔責任。
  - 借用單位請將申請表及配合表事項填妥後傳真至永安區公所民政課  
電話：07-6912716，傳真電話：07-6910418（傳真後請電話確認），  
由承辦人確認核章並複印申請書予借用單位後，始完成申請。

## 使用單位配合事項

- 一、本所為響應及配合政府節能減碳措施及因應電價調漲事宜，請儘量節約能源
- 二、若因活動需要安排前一天彩排使用者，應先向本所接洽及安排時間。
- 三、有關活動所需運用器材、桌椅搬運及布置等事宜，租借單位應自行安排人員處理，若未依上述規定而造成活動延宕、流會或致爭議時、由租借單位負責，各空間使用完畢後請恢復原狀。
- 四、大禮堂舞台嚴禁使用釘書針、泡棉膠或大頭針，可使用鐵夾。
- 五、為維護景觀，宣傳海報張貼，應經中正堂管理員同意，禁止自行張貼，堂內牆面、玻璃門窗、窗簾。
- 六、中正堂採全面禁煙，請借用單位加強宣導，場地嚴禁使用煙火、檳榔。
- 七、配合資源回收及垃圾分類，用畢請拿到指定位置放置。
- 八、場地復原後，經本所管理員確認檢查後，負責人始得離開，請勿遺留物品於內，若需暫放，必須告知管理員，並於物品上註記單位及日期，但亦請3日內帶走，否則以廢棄物處理。
- 九、與其他單位團體合辦活動，有關場地登記、場勘、活動中場地維護及善後收拾，請登記使用單位協助監督。
- 十、因颱風來襲時，依照中央氣象局發布颱風警報，若市府宣布停止上班，租借單位當天活動即應停辦，另擇期辦理或取消。若無法另擇期辦理而申請放棄使用者，得申請無息退還預繳之費用。
- 十一、如經相關單位宣布停水、停電或空調系統故障無法立即修護時，租借單位當天活動則視情形斟酌照辦、停辦或另擇期辦理。若無法另擇期辦理而申請放棄使用者，得申請無息退還預繳之費用。
- 十二、如有違反上述規定本所保留該租借單位借用權利，另如有損壞情事，請洽商恢復原狀或賠償支付修復費用。
- 十三、有關空調使用免費者，請上課或開會時於室內溫度28度以上使用，閉會前半小時先行關閉二台，閉會時立即全數關閉，冬季節能季節不開放空調使用，收費者依規定使用時間計價。
- 十四、天然災害發生開設緊急收容避難中心時，開放廁所為浴室使用，其餘不開放。
- 十五、本注意事項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之，悉依本所場地使用管理要點辦理

租借單位承辦人簽章：

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

# 領 據

茲向永安區公所領到退還借用中正堂相關款項  
新台幣 萬 仟 百元整確實無訛。

明細如下：

收入保證金：\_\_\_\_\_元

溢收空調費用：\_\_\_\_\_元

短收空調費用：\_\_\_\_\_元

實退保證金：\_\_\_\_\_元

此 據

具 領 人： (蓋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 切結書

租借單位\_\_\_\_\_於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\_\_\_\_時\_\_\_\_分至\_\_\_\_時\_\_\_\_分借用永安區公所中正堂辦理\_\_\_\_\_活動，同意自行處理垃圾清運事宜，如事後未確實清理，則由保證金代為處理，不予退回。

特立此據

立切結書人：

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表一 中正堂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表

單位：新臺幣

類型	場地	使用時間	費用		場地費	空調費	清潔費	投影機	保證金
			費用	費用					
一般性活動	大禮堂(含準備房、播音室、廁所)及相關附屬設施	週一至週五	九時至十二時	二千元/場	第一小時一千元 第二小時起五百元/小時	五百元/場		二千元/場	
			十四時至十七時						
			十九時至二十二時						
宴席或經核准之活動	大禮堂(含準備房、播音室、廁所)及相關附屬設施	每日	十一時至十五時	三千元/場	第一小時一千元 第二小時起五百元/小時	一千五百元/場	三千元/場		
			十八時至二十二時						

**備註：**

- 一、申請使用場地辦理活動，請於前三個月內登記，並於活動前二日(不含假日)向主管機關繳納各項費用及保證金，屆時未繳納者，視為棄權。
- 二、使用場地排練、預演或布置，免收場地費。但使用空調設備者，加收空調費，其費用收取依預估使用時間以小時計算，不足一小時者不計。
- 三、辦理宴席活動(上限四十五桌)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特殊性活動，因清潔工作繁重不易，收取清潔費一千五百元，以作為清潔維護使用。
- 四、保證金於場地使用完畢，經主管機關確認場地與相關設施及設備無毀損、滅失，並依規定回復原狀，且無其他應扣抵保證金之情事後，無息退還。